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楼政办字〔2023〕1号 A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9号建议的 答 复

何忠伟等22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岳阳市中心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类噪声污染屡禁不止。噪声污染具有涉及行业居多、流动性大及反复性、新生性等特点，成为了城市文明发展和进步的一大难点。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提出了“环卫治脏、城管治乱、交通治堵、禁违治违、环保治污”六治工作要求，并积极发动城管、公安、环保等职能部门，持续加大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娱乐场所、沿街商户、建筑工地、夜市扰民等各行各业噪声整治力度，将整治工作纳入日常重点管理任务，常态化加强巡查管控，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商户促销噪声整治情况。采取日常巡查与错时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范围内经营门店、游商摊贩、商超促销等存在电子设备叫卖、宣传、扰民行为加大整治力度，重点对民乐苑桃花山菜市场、许家坡海华小区前马路边沿线、纺城西路、洞纺医药商场等普遍存在使用扩音设备循环播放广告、音乐招揽

顾客，产生噪音污染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一是出台方案、联合协作。加强城管、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合作，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大对各辖区噪声污染巡查整治力度，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二是实时监管、加强整治。对城区噪声扰民现象较为突出的大型广场、商超等周边，安排专人不间断进行轮班值守，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管控，调配力量，集中整治；三是高度重视、及时回访。针对噪声扰民投诉处置回访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举报平台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举报投诉热线，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对群众反复投诉且噪声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到位。今年以来，共发放生态环保相关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 31 次，检查商户 1600 余家，现场责令停止使用高音播送喇叭推销产品、招揽顾客噪声源设备(音响、喇叭等)400 余件次，与临街商户签订中心城区商业噪声管理责任书 2000 余份，劝导制止沿街叫卖、流动宣传、夜间大声喧哗等噪声不文明行为 350 余起，登记保存违规噪声源设备 45 件，受理投诉、群众来电来访 11 件，均已及时处理回复。

公安部门开展集中治安清查 20 余次，对 300 余家娱乐场所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教育 16 家进行噪音问题整改。

(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积极对接市城管、环保、住建等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进行“回头看”，严格督促提醒按照签订责任书和有关规定执行，并对新增建筑工地进行摸底，不定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晚 22 时至晨 6 时）

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严格按要求施工，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场所周围居民的干扰。

(三)校园周边噪音污染整治情况。为确保中、高考期间考生拥有安静、良好的考试环境，我区重点对城区主要考点校园周边开展整治行动，在日常巡查执法中，不间断对各校园周边经营商户、机械作业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现象加大教育、劝导、整改、处罚力度。同时，环保、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到位。

(四)夜宵摊点噪音污染整治情况。全面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重点加强对炮台山新胜路、白杨坡中路等夜市经营较为密集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对产生噪音污染的夜市门店、流动摊贩进行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开展夜市整治行动30余次，登记保存违规噪声源设备14件，劝导、教育230余人次，与夜市经营户签订夜市文明经营承诺书420余份。

二、后段工作思路

(一)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噪声污染产生影响的认识。按照贯彻落实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突出解决城区噪声污染问题，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多方面、多途径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区环境。

(二)加强源头管控。针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建筑工地、商超门店、工业企业等重点区域的噪声排放源，加强公安、环保、城

管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整治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

（三）加强整治力度。坚持环保为民，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噪声危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突出问题，保持打击高压态势，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分散力量，划分片区，逐一解决，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包效果等措施常态化推进噪声污染整治，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长效管理。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建立整治工作台账，便于跟踪回访，及时整改。同时，按照教育警告、暂扣物品、行政处罚等措施对行为人或单位违反情况进行依法处置，确保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综合以上，目前中心城区噪声污染现象正在逐步改善、明显好转，我区也将切实履行主职主责，加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协作，持续加大整治力度，还人民群众一个“干净、规范、有序”的市容环境。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周专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程竭裔 18173093199